

“烹饪贡献 PM2.5”说错了什么

今日论语

魏英杰

“中国人习惯的烹饪,对PM2.5的贡献也不小,希望市民配合做好清洁空气的工作。”日前,北京市政府外事办主任赵会民此话一出,迅速成为热点话题,引发激烈争论。

前些年,人们还热衷于谈“舌尖上的中国”,而如今,中国式烹饪却被指责为灰霾的一大制造者。这中间的差距,让不少人在情感上难以接受。话说烹饪会产生油烟,从而成为PM2.5的一部分,这道理大致不差。就在不久前,露天烧烤还遭到舆论的一片声讨。可为什么官员说出这话,却受到异口同声的批评?

首先是表达方式有问题。这么

说,给人的直观感觉是烹饪油烟成了空气质量问题的罪魁祸首,而全体市民难逃其咎。这等于把矛头指向了每一个人,自然让人难以接受。况且,把烧烤油烟与烹饪油烟直接挂钩,又是把行业管理问题扩大化为普遍问题,这也是在挑战中国人的传统生活习惯。难怪有网友反诘:“这是要全民吃凉拌黄瓜来配合?”

再者,这句话也不符合客观实际。城市灰霾的产生,普遍认为乃工业污染、汽车尾气、工地扬尘等方面所引起。早些年,烹饪油烟几乎未曾被提起,烧烤油烟也是这一两年才引起关注。但不管怎么说,都不能过于夸大其影响。相关说法引起争议后,北京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回应,相比机动车、燃煤和工业扬尘,烹饪

油烟并不主要的PM2.5来源,所占比例相对较小。这足以表明,刻意强调烹饪油烟对PM2.5的贡献,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说法。

就此,公众还会认为,有关部门这是在避重就轻,推卸责任。事实上,在北京已制定的2013-2017年城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,重点实施的是压减燃煤、控车减油、治污减排、清洁降尘等八大污染减排工程。行动计划也提出要严格控制露天烧烤、餐饮油烟,以及倡导绿色饮食、适量烹调用油等,但其强制性或责任要求与上述重点实施工程有着明显区别。更重要的是,清洁空气固然人人有责,政府职责却不会也不能因此减轻。

“烹饪贡献PM2.5”一语引起轩然大波,再次说明,政府官员说

话既要尊重科学常识,也应考虑公众感受。哪怕这句话有几分道理,但在特定场合下,却极易引起不必要的误解,进而给公众造成误导。这不是鼓励官员说假话,而是想提倡一种基于责任意识的公开表达。一个具有责任意识的政府官员,在公众面前不会刻意要求对方应如何,而会告诉公众自己哪里做得不够,又将如何去。

当然,不排除有的消息被舆论片面解读或刻意放大了。不过回顾这几年来一些官员的雷人话语,其之所以备受公众批评,往往就在于这些官员满嘴胡诌、说话不负责任、漠视公众情感。

因此,强调一种负责任的公共表达,应成为现代公共服务型政府的一个必要伦理要求。

新民随笔 风景之外

沈月明

中秋前后去喀纳斯旅游了一番。因为本来就不抱太大的希望,特别在服务方面,所以一路走来并没有让我太失望的地方。但沿途偶遇的一点温暖,让我感慨没有人情味的旅游景点是何其让人遗憾。

我们的司机开了一辆很旧的越野车却收新车一样的钱,让他多开一点路那是非常困难的事,所以一路上的交流总是不那么畅快。在著名的“俄罗斯大妈家的烧烤”吃饭,无论大妈、大爷还是伙计都面无表情,虽说香气四溢,味道就是差了点。在喀纳斯的客栈,到厨房点菜吃饭,青菜88元一盆,羊肉串15元一串,明摆着的宰客。虽然小妹轻声说帮你便宜点吧,不让老板知道,本应暗喜却也只能尴尬地笑笑。喀纳斯的生意人,大部分时候是没有表情的,似乎只有钱才有温度。

从很远的地方下马步行进入著名景点禾木村,走到一半有点步履蹒跚了。这时从背后骑摩托车过来的一个中年男子问我,要不要带你一段?将信将疑地坐上去,开了半里地,到了村口。我问他要不要收钱,他笑着轻轻摇摇头,然后走了,留下惊讶不已的我。由于心存一点点的防备,我对他的了解只有零星的一点:图瓦人,自己不开客栈、山庄,让他推荐一家,他说他不熟悉。也许图瓦人本来就是这样的,整个禾木村本来就是这样的。自从发展起旅游业,很多做生意的外乡人涌进他们的村子,一切发生了改变。

因为遇到这个让人感动的本地人,我对禾木心生一丝好感,至少我可以想象到它原来的样子。其实现在的人出来旅游,除了欣赏美景,更希望收获一份好心情。这当中,当地人、服务业从业者的素质和修养,最是关键。很多朋友讲起某一个地方,最津津乐道的一定是那里的人。比如法国南部村庄里的人如何好客,日本人家家庭旅馆如何让人温暖,祖国宝岛台湾的同胞在马路上如何有秩序……听上去像是一道更美丽的风景。

在禾木,一家普普通通的客栈,游客们在他们家的外墙上写下无数留言,表达的意思其实很简单:感到温暖,像家一样。

新民新语

破与立

乐梦融

完成这个专栏也是这样——黎明前那最黑最黑的黑暗,莫过于构思论题和论点的一刹那,搞定了这1%的灵感,如我等职业鬻文人,后面那99%的篇幅写起来简直走笔如飞。又到写稿时,浏览数周大小新闻,每一份报纸的每一个转角脊背都不放过,众里寻他千百度,愿写且可写的,偏偏欠奉。

求之不得,辗转反侧。

万般无奈,只好转而求助周围。“写这个好不好?”“观点陈腐,酸气十足!”“写那个好不好?”“当新闻是可以,写评论未免牵强!”“那要不写写×××与×××的分分合合?”“庸俗至极,立意太低!”那两个小时,可以说是我最接近哲学本源的时刻——徘徊在自我否定与自我觉醒之间。

忽然想到,近来参加的颇多的文艺研讨会,情境也是类似,到会的专家把脉不精,速度倒是奇快,争相着要发表见解,只能见方的说不够圆,见圆的又嫌弃不够方。文艺批评经常这么应付:“这个戏还不够给力!”“这篇文字味道还差那么一点雅的气质!”“太现实了”“太抽象了”“总之,你再想想吧……”自顶至踵看不惯,从头到尾也没有什么建设性意见,浇了创作者一头雾水。

其实,像这样的满腔热血、一地鸡毛的“不立君”还是很多的,不仅仅在文化批评界,在日常生活中,网络上,到处可见——“生活太苦”、“压力太大”、“世风日下”、“人心不古”……好像《天龙八部》里的包不同,不管什么事情,先摇头再说,凭着一股子盲目的火辣辣的原动力,你批评我,说完就算做完。

因为“只破不立”的人太多,故此,格外看重愿意“推陈出新”的那种诚恳:“把中心思想再扭转一次或许更好”;“写作支线太多,不如按部就班,先夺下弹丸之地再论其他”;“预算控制在如今的一半左右比较合适”;“提高稿酬一事,细化成四个稿酬等级,或许更能真正让写作者受益”。这些具体而微的建议,比起泛泛而谈的意见,可能更弥足珍贵。

我想,我们无论是诉诸纸张,还是宣之于口,大抵上,也应该遵循此类规则吧——说人不好,如果不能助人更好,那还有什么说头呢?

延迟退休的反对声不可忽略

新民网论

一段时间以来,养老保险改革方案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,更引起了专家学者的讨论。

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,延迟退休或许是一剂药方。但真正想延迟退休的,是极少数智力劳动者,比如技术人才、官员、专家等,因为工作条件好、待遇高,往往愿意多干几年;而大部分工

作强度大、工资收入低的劳动者并不想延迟退休,甚至想提前退休。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搜狐新闻客户端调查,94.5%的受访者明确表示反对延迟退休,仅3.2%的受访者表示支持,2.3%的受访者表示中立或未表明态度。

对94.5%的反对声音怎可忽略?

更何况,从法理上来说,延迟退休并不妥当。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学研究部主任钟鸿钧教授

称,从本质上来说,养老保险是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合约。公民依照原先的退休方案缴纳了养老保险金,政府就应兑现当初的养老承诺。如果政府因为养老体系无法继续维持而推迟公民领取养老金的时间,并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,实质上是政府违约。

要想真正缓解老龄化问题,关键还在于破除养老“双轨制”,建立公平的养老制度。(陶功财 全文刊新民网 网址 www.xinmin.cn)



狗仔新闻

——又是在等哪位大明星呢?不是大明星家的狗仔狗仔! 孙绍波画

自由谭

“考拉吃的那种树叶”、“有育儿袋的大老鼠”,那是什么玩意儿?原来就是“桉树叶”和“袋鼠”!导游为什么不直说?因为怕游客由此联想到“桉树精油”、“袋鼠精”之类的本土特产,于是导游谨小慎微地讲解,小心翼翼地“避嫌”,惟恐被涉及到涉嫌违反旅游法而遭投诉。

适逢“旅游新规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开始实施,始料不及的是,这一下子,“消费”成了敏感词和忌语,导游讳莫如深,谈“购物”色变。

取消了长期以来旅游过程中的“强制购物”,因贵的上调自在情理之中;禁止“导购”及其回扣,保护游客的利益,固然是好事一桩,但是,一方面是不少游客认为多付了钱却未得到质量更高的服务,一方面则是游客购物和参加自费项

“有育儿袋的大老鼠”

怡然

目的意愿得不到满足。

旅游法的宗旨是保障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从根本上说,也应该让旅游者在旅游中更称心如意。但由于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各自不同的立场与利益着眼,彼此很难设身处地为对方考虑问题。同样一部法律,持不同的立场,就会有不同的解读,“有法可依”变形为“为我所用”的市侩哲学,“有法必依”也就无从遵循。

以旅游购物为例。由于旅游法在法制层面做了明确规定,对整饬旅行社及导游游客到指定地点特定商家购物,甚至强行购物的乱象,无疑有着积极的作用。但现在旅行社及其导游却貌似为了“守

法”、为了“规避风险”,不愿为游客提供购物的方便,这就走向了另一个极端。一律不安排购物,岂不是成了一种新的刁难?从本质上讲,某些旅行社和导游的动机和安排,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守法,而是以我为中心的自私自利,是故意的消极的有赌气性质的不作为,甚或就是对旅游法一种变相的对抗和抵制。须知,仅仅在旅游计划中剔除购物点、绝口不提自费项目,并非意味提升了旅游的质量。真正的遵守法律和执行新规,应该是既让经营者合理合法地有利可图,也让旅游者从优质的服务中获得实惠、感到满足。如果没有实现这样的两全其美,可以说就是旅游法没有得到有

效施行,法制规范也就落了空。

从这个目标考量,从矛盾的主要方面来说,旅游经营者无疑首先要承担起自己的责任,以积极的心态、正确的理念全面理解旅游法的精神实质和具体法规,自觉地遵守之执行之。仍以游客购物为例,在不违法不强制的情况下,人性化地为游客提供方便,导游充当义务“导购”,完全在情理之中,而无需弯弯绕绕地“避嫌”,说什么“有育儿袋的大老鼠”。即便从做生意的角度看,为招徕更多客源,以贴心的服务赢得良好的口碑,又何乐而不为?眼下,团队游客减少、自由行散客数量剧增的倾向已然出现,旅游经营者难道不该多一点危机感?